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

原　　告　邱顯堯

被　　告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9280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13萬77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萬7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，扣除已繳納150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,4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,855	96/7/4	104/8/31	(8+59/366)	19.71%			46,415.37
	2	利息	28,855	104/9/1	115/9/8	(11+8/365)	15%			47,705.62
	3	違約金		96/7/19	96/10/19	3		否	721	2,163
	小計									96,283.99
合計	137,716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